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萬神殿國際渡假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中杰
上　訴　人　蔡保皚
被上訴人　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；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6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並諭知上訴人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此裁定已於108年7月18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證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羅智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